

证券代码：834209

证券简称：正合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五条 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七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书面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由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包括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决议涉及应当提交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

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交易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销售物业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四、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公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经**股东会**审议后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四、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

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三）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四）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

者宣告无效；

（十六）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

报送本制度规定的文件。

二、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第五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2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八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九条 挂牌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的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报告文件（包括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授权，董事长、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 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

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六十八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 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 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实际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六）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七）无正当理由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八）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九）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一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交易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七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九章 释义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信息”是指将来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

（二）披露：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五）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六）异常波动：股票转让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相关规则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七）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九）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二）承诺：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五）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七）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八）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九）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